臺南市立玉井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課業輔導學習活動意願調查表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正臺南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並加強補救教學，增進學習效果。

三、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在學學生。

四、實施內容：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學科基本能力之復習或補救課程。

五、課業輔導時間：114.9.8至114.1.14，週一至週五每天**第八節**實施。

六、收費估算金額：

本學期上課79天，每班19人估算，扣除完全免試經費補助後，收費估算每人約2190元；前項金額乃依據市府公布之課後輔導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七條收費規定估算，**實際收費金額會因各年級參加人數不同而變動**，確定收費金額將依各年級調查後之實際報名參加人數計算收費（實際金額另行通知）。

收費公式：以鐘點費×節數÷百分之七十÷人數計算(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七、收費：請拿繳費單至四大超商或其它自動化管道繳費，再將收據交給導師後統一繳交總務處出納組。

備註：請於9月4日(四)前將同意書交給導師彙整。

---------- (請延虛線撕下)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玉井國中 課業輔導學生 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參加意願	□同意參加		□不同意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家長簽名				

備註：1.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請於9月4日(四)前將同意書交給導師彙整。

3.學校依『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實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